

证券代码：871754

证券简称：联冠物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联冠物流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4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其中由张长校提供开元区屿后南里184号701室抵押物担保150万，并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长校提供4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（免配偶签字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授信融资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票数4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关联董事张长校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长校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长校持有公司 23.24%股份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或其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45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其中由张长校提供开元区屿后南里 184 号 701 室抵押物担保 150 万，并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长校提供 45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（免配偶签字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向银行取得贷款，解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是合理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联冠物流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